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要求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晋教办函[2019]23 号）要求，结合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学院坚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不断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广大教职工依法获取学院信息，加强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充分保障了学院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并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扎实开展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2018-2019 学年度共督查信息公开工作 2 次。

2. 完善机制，确保实效。学院根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形成了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有关协调工作，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工作格局，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制保障。

3. 丰富载体，畅通渠道。学院积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着重抓好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院报、广播站、宣传橱窗等的信息公开专栏，对党务、政务、教学、科研、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予以及时公开，使全院师生员工能够及时、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信息。学院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做到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公开形式灵活多样、公开程序严密规范。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18-2019 学年，学院通过各种载体共公布信息 813 条，一是通过学院新闻网发布通知公告 27 条，发布校园新闻 165 条；二是通过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 55 条；三是各部门、单位通过 OA 网发布公告 358 条；四是通过党委会纪要发布 42 次，通过院长办公会纪要发布 24 次；五是通过学院文件主动公开信息 130 条；六是学院院报共印发 8 期，学术期刊印发 4 期。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学院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涉及学院的有关十个大类的信息（学院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他公开信息）按要求对外公开（具体网址链接见附表）。

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学院不仅在校园网主页上开设“高职扩招网上报名”等专栏，还有专门的招生就业处二级网站，主要公布了2019年招生章程、2019年单招测试成绩及录取查询等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及时获取所需资料。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院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贫困生认定、各类资助等信息通过山西省财政厅主办的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公告”栏目、学院信息公开网及公告栏粘贴等方式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师生监督。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通过学院官网、信息公开网和OA网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学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二是通过党、政发文，各职能部门发布公函等公文形式，面向全院公开信息。

三是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干部大会、工作例会以及各类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公开信息。

四是通过院刊、院报、公告通知栏、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等公开信息。

五是其他形式实施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2018-2019 学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的关注度较高，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较高评价。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2018-2019 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与兄弟院校相比，还存在许多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有的部门和人员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重视程度仍需提高；有的信息公开存在滞后性，时效性不强；部分师生对公开信息不关心，信息孤岛和信息不对称情况依然存在；信息公开中的互动交流不够。

下一步，学院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强化师生的信息公开意识。二是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提高主动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三是进一步建设好信息公

开平台，增强信息公开互动性。四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督查督导力度，努力推动该项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七、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网址链接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网址链接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备注
1	基本信息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www.sxphc.cn/xxgk/jbxx/bxjbqk.htm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www.sxphc.cn/xxgk/jbxx/xyzc jgzdzd.htm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www.sxphc.cn/xxgk/jbxx/zd hxgzd.htm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www.sxphc.cn/xxgk/jbxx/xswyhzd.htm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www.sxphc.cn/xxgk/jbxx/xyghjndjh.htm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www.sxphc.cn/xxgk/jbxx/xxgkndbg.htm	
2	招生考试信息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www.sxphc.cn/xxgk/zs jxs gl/zs zc.htm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http://www.sxphc.cn/xxgk/zs jxs gl/ddzs.htm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http://www.sxphc.cn/xxgk/zs jxs gl/lqxscjmd.htm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网址链接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备注
2	招生考试信息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http://www.sxphc.cn/xxgk/zsjxsgl/xsssf.htm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为高职院校, 没有研究生招生权限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www.sxphc.cn/xxgk/cwjzc/cwzcgl.htm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http://www.sxphc.cn/xxgk/cwjzc/sjzccgl.htm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http://www.sxphc.cn/xxgk/cwjzc/xbqyzcgl.htm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http://www.sxphc.cn/xxgk/cwjzc/wz-gcztb.htm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www.sxphc.cn/xxgk/cwjzc/cwszhs.htm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网址链接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备注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http://www.sxphc.cn/xxgk/cwjzc/cwszhs.htm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http://www.sxphc.cn/xxgk/cwjzc/sfxxjts.htm	
4	人事师资信息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http://www.sxphc.cn/xxgk/rsszxx/ldgbshjz.htm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http://www.sxphc.cn/xxgk/rsszxx/yjldcj.htm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www.sxphc.cn/xxgk/rsszxx/gwszgl.htm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http://www.sxphc.cn/xxgk/rsszxx/zcgbrmzp.htm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http://www.sxphc.cn/xxgk/rsszxx/jgzybf.htm	
5	教学质量信息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为高职院校，没有本科生招生权限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http://www.sxphc.cn/xxgk/jxz1/zysz.htm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http://www.sxphc.cn/xxgk/jxz1/zysz.htm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网址链接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备注
5	教学质量信息	(3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为高职院校，没有本科生招生权限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www.sxphc.cn/xxgk/jxz1/zysz.htm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http://www.sxphc.cn/xxgk/jxz1/bysjyxx.htm	
		(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http://www.sxphc.cn/xxgk/jxz1/jyz1bg.htm	
		(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http://www.sxphc.cn/xxgk/jxz1/jyz1bg.htm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为高职院校，没有本科生招生权限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36)学籍管理办法	http://www.sxphc.cn/xxgk/zsjxs gl/xjglbf.htm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http://www.sxphc.cn/xxgk/zsjxs gl/xsjz dgl.htm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http://www.sxphc.cn/xxgk/zsjxs gl/xsjz dgl.htm	
		(39)学生申诉办法	http://www.sxphc.cn/xxgk/zsjxs gl/xsssbf.htm	
7	学风建设信息	(40)学风建设机构	http://www.sxphc.cn/xxgk/xfjs/xsgf.htm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网址链接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备注
7	学风建设信息	(41) 学术规范制度	http://www.sxphc.cn/xxgk/xfjs/xsgfzd.htm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http://www.sxphc.cn/xxgk/xfjs/xsbdcc.htm	
8	学位、学科信息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为高职院校，没有该权限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http://www.sxphc.cn/xxgk/dwjljqt/hzbqxk.htm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没有留学生	
10	其他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http://www.sxphc.cn/xxgk/dwjljqt/xszfkls.htm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http://www.sxphc.cn/xxgk/dwjljqt/yjclya.htm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要求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9-2020 学年度，学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不断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广大教职工依法获取学院信息，加强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充分保障了学院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1. 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工作体制。一是学院根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学院行政主持，党政办公室协调，纪检监察室监督，各二级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制保障。二是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并严格按照《高等学校

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扎实开展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采取书面通知、口头温馨提示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

2. 丰富公开载体，畅通公开渠道。学院积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着重抓好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院报、广播站、宣传橱窗等的信息公开专栏，对党务、政务、教学、科研、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予以及时公开，使全院师生员工能够及时、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信息。学院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做到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公开形式灵活多样、公开程序严密规范。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19-2020 学年，学院通过各种载体共公布信息 861 条，一是通过学院新闻网发布通知公告 66 条，发布校园新闻 119 条；二是通过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 60 条；三是各部门、单位通过师生服务综合平台发布公告 304 条；四是学院院报共印发 7 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1 条，学术期刊印发 4 期。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学院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涉及学院的有关十个大类的信息（学院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

信息、其他公开信息）按要求对外公开（具体网址链接见附表）。

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学院不仅在校园网主页上开设“高职扩招网上报名”等专栏，还有专门的招生就业处二级网站，主要公布了2020年招生章程、2020年单招测试成绩及录取查询等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及时获取所需资料。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院重大项目的招投标等信息通过山西省财政厅主办的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公告”栏目、学院信息公开网及公告栏粘贴等方式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师生监督。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通过学院官网、信息公开网和师生服务综合平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学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二是通过党、政发文，各职能部门发布公函等公文形式，面向全院公开信息。

三是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干部大会、工作例会以及各类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公开信息。

四是通过院刊、院报、公告通知栏、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等公开信息。

五是其他形式实施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2019-2020 学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的关注度较高，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较高评价。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2019-2020 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与兄弟院校相比，还存在许多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制度建设有待完善。随着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学院信息公开制度已不再适应工作的需要，需要结合新要求、新情况进行修订。二是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学院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强化师生的信息公开意识。二是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提高主动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三是进一步建设好信息公开平台，增强信息公开互动性。四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督查督导力度，努力推动该项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要求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学院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2020-2021 学年，学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突出信息公开重点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充分保障了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0-2021 学年,学院通过各种载体共公布信息 1418 条,一是通过学院新闻网发布通知公告 25 条,发布校园新闻 169 条;二是通过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 48 条;三是各部门、单位通过师生服务综合平台发布公告 396 条;四是学院院报共印发 9 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67 条,学术期刊印发 4 期。

(二) 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学院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涉及学院的有关十个大类的信息（学院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他公开信息）按要求在信息公开网对外公开。

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学院不仅在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同时在校园网主页上开设“高职扩招网上报名”等专栏，另外有专门的招生就业处二级网站，主要公布了 2021 年招生章程、2021 年单招测试成绩及录取查询等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及时获取所需资料。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院重大项目的招投标等信息通过山西省财政厅主办的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公告”栏目、学院信息公开网及公告栏粘贴等方式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师生监督。

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公开方面，如学生奖助贷情况、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教职工培训、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科研项目申报等信

息均通过学院师生综合服务平台和各职能部门网站及时公布。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通过学院官网、信息公开网和师生服务综合平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学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二是通过党、政发文，各职能部门发布公函等公文形式，面向全院公开信息。

三是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工作例会以及各类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公开信息。

四是通过院刊、院报、公告通知栏、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等公开信息。

五是其他形式实施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2020-2021 学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学院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一）主要经验

1. 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工作体制。一是学院根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学院行政主持，党政办公室协调，纪检监察室监督，各二级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制保障。二是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并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扎实开展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采取书面通知、口头温馨提示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

2. 丰富公开载体，畅通公开渠道。学院积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着重抓好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院报、广播站、宣传橱窗等的信息公开专栏，对党务、政务、教学、科研、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予以及时公开，使全院师生员工能够及时、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信息。学院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做到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公开形式灵活多样、公开程序严密规范。

（二）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2020-2021 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虽然稳步推进，但也存在有关部门、单位在公开的时效性上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下一阶段，学院将从以下方面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信息发布，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信息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其他社会主体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三是加强队伍培训，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组织学院各

部门认真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21 年 10 月 25 日